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春霞	陈辉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电话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子信箱	invest@clickele.com	invest@clicke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8,879,806.34	2,666,862,204.54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96,852.75	150,726,952.31	-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96,667.43	142,820,350.75	-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733,189.60	47,313,282.95	2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3095	-5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2	0.3096	-5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7.38%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6,800,373.72	4,757,260,993.77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696,783.71	2,217,347,114.53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盛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148,188,900	0	不适用	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4%	136,568,2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6%	32,030,691	0	不适用	0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25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856,260	0	不适用	0	
陆云松	境内自然人	0.27%	1,344,400	0	不适用	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投资资金—RQFII	境外法人	0.26%	1,306,300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包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12,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0%	999,928	0	不适用	0	
倪海	境内自然人	0.20%	982,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盛骄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锷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锷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胞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永卓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5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481,326,899.15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262,183.04元。

根据本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18,934,992.72元，已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6,500,000.00元。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76,152,765.36
加：募集资金到账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8,623.6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26,849.32
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6,496,132.6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汇兑损益	738,305.56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59,473,800.1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4,296.79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49,503.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9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征得公司同意后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专户存储银行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2)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在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净额为17,391.16万人民币)，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如果专户存储银行任一机构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该违约机构所开立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币种	原币余额	折人民币余额(人民币元)	存款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273,893,999.15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76,037,9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199,834,992.72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19,100,0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103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5003869051	0.00	人民币	50,488,960.17	50,488,960.1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0090031656436	0.00	美元	12,769.40	86,971.11	活期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889000000032659	0.00	美元	1,269,990.00	8,649,774.89	活期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889000000032659	0.00	越南盾	477,856,008.00	123,797.20	活期	
合计		700,261,891.87			59,349,503.37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38.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55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52.1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16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6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4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6/29	-	高档收益率2.1%；中档收益率1.9%；低档收益率1%	42.68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8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12/30	5,000.00	高档收益率2.12%；中档收益率1.92%；低档收益率1.2%	
合计					10,000.00				5,000.00		42.6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59,349,503.3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另有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 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定募投项目	变更前拟投资金	截至2025年5月31日余额	投入进度	变更后资金用途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5,496.69	21.60%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391.16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0,633.50	10,603.13	47.46%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	1,291.34	35.28%		
合计	28,683.00	17,391.16			17,391.16

2、原项目终止的原因

（1）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截至2025年5月31日，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26.27万元，购置了磁性材料分析仪、X射线检测机、图像尺寸测量仪等先进研发设备，随着公司在汽车电子磁性元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公司持续优化研发团队管理和激励，研发效率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已能够满足公司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需求，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73.87万元，主要是用于建安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随着制造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加强整体协同等，预计项目投入成本将有所降低。经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能、市场竞争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

（3）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792.51万元，主要是用于建安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该项目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承诺的达产年，2024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为474.78万元。公司现已建成的光伏储能磁性元件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经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能、市场竞争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

综上，基于审慎原则以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考量，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建设。

3、投资新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部分海外大客户陆续在越南投产，公司虽跟随大客户于2019年开始在越南投资布局生产基地，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现有产能已供不应求，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加强合作，公司亟需扩大在越南当地产能。同时，为有效降低地缘政治变化带来的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在越南进一步加大投入扩产生产基地有较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此外，凭借越南的地理、人力、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优势，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成本优势和运营便利，助力高质量发展。

4、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4.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4.1.1项目名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2项目实施主体：拟在越南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4.1.3项目拟投资总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8,915.78万元，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17,391.16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不足部分以及其他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4.1.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4.1.5项目建设地点：越南平阳省

4.1.6项目建设内容：拟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以进一步加快公司全球化布局进程。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益处：一方面，公司可凭借越南的地理优势，有效降低因地缘政治变化带来的压力，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越南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人力资源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将为公司提供成本优势和运营便利，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1.7项目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10,964.44	6,441.35	17,405.78	92.02%
1.1	土地购置费	3,554.10	-	3,554.10	18.79%
1.2	建筑工程费	6,960.00	4,640.00	11,600.00	61.32%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0.34	1,801.35	2,251.68	11.90%
2	基本预备费	330.00	190.00	520.00	2.75%
3	铺底流动资金	780.00	210.00	990.00	5.23%
	项目总投资	12,074.44	6,841.35	18,915.78	100.00%

备注：各项计算尾数如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74.1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2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12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187.40	13,029.40	-	13,475.57	103.4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否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139.50	1,326.28	-	1,326.2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7,603.79	2,029.00	-	2,187.24	107.8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7,021.64	100.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20,633.50	9,792.51	-	9,792.51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1,549.24	是	否
6、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1,910.00	673.88	-	673.88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392.78	是	否
7、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391.16	6,649.61	6,649.61	38.24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74.19	51,242.23	6,649.61	41,126.73	80.26		1,942.0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474.19	51,242.23	6,649.61	41,126.73	80.26		1,942.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649.61万元，主要是用于建安工程，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59,349,503.3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另有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